

#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

## 文件

莆财农〔2024〕35号

---

### 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调整 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

有关县区财政局、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3〕117号）、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水利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莆财农〔2024〕1号）及《福建省水利厅关于下达山洪灾害防治项目非工程措施部分 2024 年度建设任务的通知》（闽水函〔2024〕435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收回市本级 2024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25 万元，调整用于仙游县、荔城区、城厢区、涵江区及

秀屿区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（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），支出功能科目列“2130314-防汛”。

按照水利部要求，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至2024年底前支出进度必须达到80%以上，请各单位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，确保财政资金执行进度，并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确保按时完成绩效目标。

- 附件：1.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  
2.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水利厅。

---

莆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
---

## 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任务清单

市、县（区）	总计	（一）水旱灾害防御		
		山洪灾害防治		建设任务
		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		
		任务：县数（个）	金额	
科目		2130314-防汛		
合计	325.00	5	325.00	
仙游县	73.00	1	73.0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荔城区	63.00	1	63.0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城厢区	58.00	1	58.0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涵江区	63.00	1	63.0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秀屿区	68.00	1	68.00	监测能力提升、小流域山洪灾害“四预”能力建设

## 附件2

2024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（调整）绩效目标表

省份						福建省					
资金名称						水利发展资金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				水利部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					福建省财政厅					
省级主管部门						福建省水利厅		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（万元）					合计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其中：中央财政补助（万元）					325.0	73.0	63.0	58.0	63.0	68.0
	地方财政资金（万元）										
年度目标					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有关水利建设和维护养护，推动水利改革高质量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序号	三级指标	单位	合计	仙游县	荔城区	城厢区	涵江区	秀屿区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	实施山洪灾害防治的县数	个	5	1	1	1	1	1
			2	截至2025年6月底，完工项目初步验收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质量指标	3	工程验收合格率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	4	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	是/否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		时效指标	5	截至2024年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	≥80%
			6	截至2025年6月底，投资完成比例	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成本指标	7	单价是否控制在批复概算单价内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8	山洪灾害防治保护人口数量	万人	13.9286	5.8805	0.6955	1.7148	1.8905	3.7473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9	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			10	工程是否达到设计使用年限	是/否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满意度指标	11	受益群众满意度	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≥90%	